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030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王信淵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謀知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關於附表保險契約金錢債權聲請程序費用部分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務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。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，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上之外觀認定。次按執行法院之扣押命令，並不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，且扣押命令效力不及於要保人以外之受益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，在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終止保險契約之前，若發生保險事故，保險人仍應依約給付保險金予受益人。再按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，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，保險法第112條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聲請執行債務人李謀知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14日核發扣押命令在案，嗣債務人聲明異議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7日裁定駁回債權人就附表保險契約終止後之解約金債權於新臺幣55,854元範圍內之強制執行聲請，並駁回債務人其餘異議在案，核先敘明。惟債務人李謀知於114年11月19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，經第三人富邦人壽以115年1月

01 21日陳報狀告知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已指定身故受益人，依首
02 揭規定，保險金應給付予受益人，且不得作為債務人即被保
03 險人李謀知之遺產，故非屬債務人即被保險人李謀知之責任
04 財產。此外，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已因債務人即要保人即被保
05 險人李謀知身故而無從再以執行命令予以終止，故本件債權
06 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李謀知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之附表所示保險
07 契約之金錢債權，已無可得續行換價之執行標的，依首揭規
08 定及說明，債權人就附表執行標的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
09 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14 附表：

15

保險人	保單號碼	保單名稱	預估解約金 (新臺幣)
富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-0	富邦人壽富利 旺終身壽險	170,696元